

# 《高等学校 信息公开办法》 读本

教育部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读 本

Gaodeng Xuexiao Xinxi Gongkai Banfa Duben

教育部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读本/教育部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5

ISBN 978-7-04-031824-1

I. ①高… II. ①教… III. ①高等学校—信息管理—法律—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6495号

|      |     |      |     |      |     |      |     |
|------|-----|------|-----|------|-----|------|-----|
| 策划编辑 | 阳化冰 | 责任编辑 | 阳化冰 | 封面设计 | 李卫青 | 责任绘图 | 黄建英 |
| 版式设计 | 王艳红 | 责任校对 | 俞声佳 | 责任印制 | 朱学忠 |      |     |

---

|      |               |      |                                                                   |
|------|---------------|------|-------------------------------------------------------------------|
| 出版发行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咨询电话 | 400-810-0598                                                      |
| 社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 网 址  | <a href="http://www.hep.edu.cn">http://www.hep.edu.cn</a>         |
| 邮政编码 | 100120        |      | <a href="http://www.hep.com.cn">http://www.hep.com.cn</a>         |
| 印 刷  |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 网上订购 | <a href="http://www.landaco.com">http://www.landaco.com</a>       |
| 开 本  | 850×1168 1/32 |      | <a href="http://www.landaco.com.cn">http://www.landaco.com.cn</a> |
| 印 张  | 13.5          | 版 次  | 2011年5月第1版                                                        |
| 字 数  | 260 000       | 印 次  |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
| 购书热线 | 010-58581118  | 定 价  | 28.00元                                                            |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1824-00

## 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2010年5月10日,教育部公布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作为全国范围内第一部规范教育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部门规章,《办法》明确了高校信息公开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原则、职责分工,对高校信息公开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范围和内容、程序和要求、监督和保障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办法》的发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高校校务公开,促进依法治校,提高高校管理水平和工作透明度,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进入新时期以来,高等学校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而社会对高等教育的关注度、期望值也空前提高,公众对优质教育的渴望、对教育公平的期待、对多样化教育的呼吁、对教育管理民主化、法治化的要求都十分强烈。《办法》的发布实施,推动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启动,是我国高等教育管理和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是高等学校民主程度和法治水平提高的重要标志,必将对高等教育的改

改革发展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徒法不足以自行”。为了加强对《办法》基本内容的解读,切实增进高校和社会公众对《办法》条款的理解,并为推进高校信息公开筑牢思想认识基础,教育部政务公开办公室组织编著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读本》(以下简称《读本》)。《读本》在借鉴相关法律法规辅助读本体例和参考国内近期信息公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汇总了与信息公开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重点分析了《办法》的起草背景、重要意义、制定过程和主要特点,深入阐明了《办法》的基本精神,对《办法》各条内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解读,将会为正在蓬勃开展的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更加明晰的行动指导,为高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提供更加详细的操作指南。

2010年7月8日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提出了全面深化教育系统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对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按照《办法》的各项规定深入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不断扩大社会公众对高等教育的知情权,努力使信息公开成为推动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袁贵仁

2010年11月11日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法规、文件 .....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2 号) .....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2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br>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54 号) .....                                  | 13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br>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 号) .....                                    | 1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 .....                                                                      | 24  |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                                                                               | 24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施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br>(教办厅函[2010]44 号) .....                                            | 34  |
| 教育部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人就发布《高等学校信息<br>公开办法》答记者问(2010 年 5 月 10 日) .....                                    | 39  |
| 巩固成果 学以致用 积极稳妥地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工作<br>——教育部办公厅主任牟阳春在贯彻实施《高等学校信息<br>公开办法》培训会上的总结讲话(2010 年 7 月 8 日) ..... | 48  |
| 第二部分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说明及释义 .....                                                                   | 57  |
| 关于制定《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有关情况的说明 .....                                                                  | 57  |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释义 .....                                                                           | 79  |
| 第三部分 专家解读 .....                                                                                | 225 |

|                                                       |     |
|-------------------------------------------------------|-----|
| 北京大学王锡铎教授就《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接受<br>教育部门户网站在线访谈 .....         | 225 |
| 高校信息公开的规范和保证(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br>邵鸿) .....                   | 243 |
| 建立高校问责制的有效途径(北京大学教授 阎凤桥) ...                          | 245 |
| 强化信息公开内部考评和外部监督机制(中国政法大学<br>教授 马怀德) .....             | 248 |
| 信息公开让高校在阳光下前进(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br>解志勇) .....                 | 250 |
| 推进高校信息公开 打造阳光高校(北京大学教授<br>王锡铎) .....                  | 252 |
| <b>第四部分 工作范本</b> .....                                | 255 |
| 教育部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                                 | 255 |
| 2009 年教育部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 265 |
| 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 .....                                 | 275 |
| 2009 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 284 |
| 中国政法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                              | 298 |
| <b>第五部分 相关法规、文件</b> .....                             | 309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br>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 号) ..... | 309 |
| 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br>意见(教监[2002]1 号) .....     | 316 |
| 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                                      | 320 |
|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                            | 332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办事公开工作的<br>意见(教办厅[2009]4 号) .....     | 342 |

|                                            |     |
|--------------------------------------------|-----|
| 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教密<br>[2002]2号) ..... | 34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 35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 36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 38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 38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录) .....                    | 40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节录) .....                     | 41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录) .....                     | 416 |
| 参考文献 .....                                 | 418 |

## 第一部分 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经 2007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6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

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 (一) 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 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五) 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

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四）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二）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五）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六）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七) 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八) 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

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二十一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 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

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